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合计金额为 63,108,181.2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3,108,181.2 元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上述期间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情况及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主办券商已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全面、真实且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